

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〔2022〕5号

---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 从轻减轻处罚及免于行政强制三张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，省高速集团、省交通保障中心、省交通质安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福建省

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1〕136号）等要求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三张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推行《三张清单》是我省交通运输领域不断健全执法制度、完善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方式、提高执法质量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交通运输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，充分理解适用条件，严格把握标准、规范实施程序。

### 二、统一适用条件

各地各单位要统一贯彻执行《三张清单》，实现全省同一事项同一标准，在本通知印发前自行制定的从轻、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清单，如出现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要予以调整规范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规定、但未列入《三张清单》的事项，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执法实际需要、依照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相关规定先行制定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抄报省厅。

### 三、统筹推进实施

各地各单位要把推行《三张清单》以及厅此前印发的《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建设和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工作结合起来，整合资源、协同发力。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、普法宣传等配套监管措施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着力引导当事人树立尊法守法意识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省交通保障中心要将《三张清单》并入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运行。

### 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跟踪，加强对从轻、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案件的监督检查，聚焦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严禁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，坚决防止以从轻、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为由消极执法，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。

本通知及附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各地各单位在施行过程中若有疑义或建议，及时向省厅反馈。

- 附件：1.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  
2.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3.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7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司法厅，本厅政法处、运输处、安监处，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
---